

罗马书 5:6-8

保罗再次强调，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与我们的所作所为无关。基督为我们死，并非因我们是好人；他为罪人和那些无法达到神标准的人死，这就包括了所有人。

虽然在本章保罗将主题转向了我们在被救赎，站在神恩典之中后，当如何选择生活，但他再次强调我们的所作所为并不能产生救赎，因为它是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发生的。神是称义者，我们并未使自己称义。我们太软弱了。基督并未为那些可以依靠自己的力量活出神称义标准的强壮人士死。基督为**罪人死**，包括每个人。基督为那软弱的人死，为我们每个人而死。

基督**按所定的日期**为我们而死。神在适当的时间做了祂所行的事。我们渴望耶稣再来，恢复这世界，结束死亡和苦难。神也会如此行，是按适当的时候而行。

在 7 节中，保罗建立了一个基础，来回答反对他福音信息的额外指控 (神是因信称我们为义，而非因律法的行为)。我们将在罗马书 6:1 看到这一指控。在罗马书 6:1 的指控是因保罗教导神的恩典是无限的。不管罪有多少，神的恩典依然超越罪。

神所做的事实证明了这一事实；神为不义的人而死。在本节，保罗开始比较神无理由、丰盛的恩典和我们认为合理的行为。因为**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有人为值得最好活着的人献生，可能是合理的。或许有人会为一个能救成千上万生命的外科医生或一个能牧养大众的伟大牧师而死。谁会为一个糟糕的人而死呢？这不合理。但这正是耶稣所做的。当我们站在他面前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他完美标准相媲美的时候，耶稣就为我们而死了。

神为什么要做这么疯狂、这么毫不合理的事情呢？保罗将在下一节经文告诉我们，这是因为祂对我们的爱。神的爱远远地超越了任何“合理”的事物。这种令人诧异、用之不竭的爱是保罗的主张 (保罗将要辩护的主张) 基础：神的恩典是用之不竭的。

在第 8 节中，保罗告诉我们，神的爱是无穷无尽和全面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没有什么罪不被神的恩典所遮盖，没有罪的量是神的恩典无法遮盖的。神为我们罪的供应，在我们还是罪人、还在射不准把心的时候，就形成了。并不是我们遵行律法，行事够

好，以致神决定为我们做些什么。而是在我们做任何符合祂标准的事情之前，神就决定为我们做点什么了。

这不是说神决定帮一点小忙。无罪的耶稣为我们成为罪 (哥林多后书 5:21)，忍受了不公平的死亡，使我们藉着他为我们的献祭而称义，这些都是在我们依然是罪人的时候就成就的。

所以，如果神在我们依然是罪人的时候就行了这事，那么在我们称义、站在神恩典中之后，他的死却无法遮盖我们的罪，这合理吗？神的爱浇灌在罪人身上，但不在圣徒身上，这合理吗？保罗将坚持，神的恩典遮盖所有的罪，无论是谁犯罪，都是如此 (20-21 节)。获取这恩典的巨大益处只需操练信心。

“为我们”一词是希腊文 “*huper*” 的翻译，在罗马书 5:6-8 出现了四次。“*huper*” 的概念是 “代替”。耶稣代替我们死。

罗马书 5:6-8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⁷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⁸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